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09 年度下半年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 5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署長建信

伍、記錄人：林雅谷

陸、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中央氣象局及本署各區水資源局報告：(略)

玖、綜合討論：

拾、綜合決議：

- 一、氣象局預估未來一週山區仍有降雨機會，第二周進入穩定天氣且降雨偏少，現在起台灣西部地區進入嚴峻的枯旱情況，請各單位務必將每一次抗旱會議所要求的工作項目做好，另依會議推估水情結果，除了目前二期稻作停灌的桃竹苗地區外，隨著降雨型態改變及川流量逐步減少，從北到南水情將會更加嚴峻，請各單位以最嚴謹的態度因應。
- 二、請氣象分析組於明(4)日工作會議就明年一期作供灌所需雨量，於 11 月底前發生降雨機率及 12 月可能降雨量進行評估，再由各區水資源局和農水署各管理處共同研議明年一期稻作供灌策略，並將供灌策略研析結果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提出建議方案，請農糧署針對一期稻作可能停灌對代耕業者及小地主大佃農等研擬因應措施。
- 三、桃園、新竹及苗栗農作物申報停灌補償於 10 月 30 日截止，請農水署儘速完成查估作業，另請科技部、台水公司儘速撥付分擔款項，以利水利署於 11 月 9 日前撥付 50% 款項至農水署，後續款項俟清冊完成後依實撥付。
- 四、請教育部協助各單位做好節水宣導工作，從國中小落實到社區大學等校園，另請各單位在權責內加強宣導節水，並提醒在黃

燈地區內停止使用不必要用水。

- 五、枯水期水量有限，因此水質相當重要，請各水庫管理單位每月 2 次公佈水質狀況，並請環保署督促所屬單位加強水源區水源污染防治及水質稽查作業。
- 六、請將今日會議結果於 11 月 11 日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案，經研商嘉義及臺南地區自 11 月 18 日起調整為黃燈減壓供水，亦即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自來水管壓供水，同時停止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非急需或非必要使用自來水，請台水公司於 11 月 18 日前針對高地及管末端設置必要供水站，並請地方縣市政府開放水資源回收中心或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供次級用水使用。
- 七、請黃燈地區縣市政府擴大宣導節水，並於全球網首頁設立抗旱專區，並宣導轄內工商業大用水戶加強節約用水，同時儘量使用污水回收放流水、其他自有地下水或地面水水源等，以減少自來水使用量。
- 八、請縣市政府關注偏遠或山區無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水情形，請台水公司區處適時提供水車協助地方政府設置臨時供水站。
- 九、請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和台水公司會同地方政府針對原本停用地下水井做好抽水準備作業，並在 11 月 11 日前整備完成，以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能發佈決策後能立即投入抗旱工作。
- 十、請本署洽國營事業委員會查核各國營事業於黃燈減壓供水地區停止非急需或非必要使用自來水落實情形。
- 十一、各區應變措施除下列地區因應水情變化滾動調整外，其餘依前次會議控管持續辦理。

(一)板新及桃園地區：

- (1)請本署、北水局、台水公司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針對北水處支援板新地區於 11 月 11 日前提升至每日 81 萬噸為目標，至三峽河供應板新地區剩餘流量全力南送桃園地區，並視翡翠、石門水庫蓄水與三峽河流量變化滾動檢討。
- (2)石門水庫出水量管控由每日 120 萬噸增加至 125.2 萬噸，11 月 15 日桃園地區備援抗旱井每日 1.1 萬噸及區域地下水源陸續出水後再調降為每日 124 萬噸。

- (二)新竹地區：請台水公司自隆恩堰以最大量取水，寶山-寶二水庫出水量管控量因河川流量減少由每日 21 萬噸調整為 25 萬噸。
- (三)苗栗地區：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水量由每日 2 萬調整為 1 萬噸，管控量為每日 14 萬噸，明德水庫管控量為每日 1.8 萬噸，請台水公司加速於 11 月底完成後龍溪伏流水緊急取水每日 0.5 萬噸工程。
- (四)嘉義地區：蘭潭-仁義潭水庫出水量自 11 月 21 日起再調降至每日 14 萬噸為目標，不足水量優先由湖山水庫供應，若再不足則由曾文-烏山頭系統支援。
- (五)高雄地區：阿公店水庫控管公共出水量每日 2 萬噸以下，高雄支援臺南請持續提升以每日 20 萬噸為目標。
- (六)澎湖地區：馬公湖庫出水量管控每日 3000 噸以下。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